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
PING AN SECURITIES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声 明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本保荐机构”）接受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鼎佳精密”）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含义与《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同。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及工作人员简介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4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4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7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一、推荐结论	8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8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9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五、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说明	15
第四节 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其他事项的核查意见与说明	15
一、对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核查意见	18
二、对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专项核查	18
三、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及其备案程序履行情况的核查	20
四、关于本次发行聘请第三方情况	20
第五节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4
第六节 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7
第七节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意见	28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及工作人员简介

（一）保荐机构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平安证券指定龙佳喜、汪颖为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指定钟晨杰为项目协办人，指定朱翔坚、邹文琦、王泽人、张育玮、骆佳意、孔令剑、王艺洁、赵苡彤、吴瀚祁（已离职）为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龙佳喜先生，保荐代表人，金融硕士，具有 11 年以上投资银行从业经验。先后负责或参与凯众股份（603037.SH）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山鹰纸业（600567.SH）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豪悦护理（605009.SH）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京新药业（002020.SZ）非公开发行股票、新疆新华（A2144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龙佳喜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汪颖女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律师，复旦大学管理学硕士，2013 年至今一直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持或参与了福能股份（600483.SH）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山鹰纸业（600567.SH）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福能股份（600483.SH）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京新药业（002020.SZ）非公开发行项目，新疆新华（A2144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汪颖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2、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钟晨杰先生，注册会计师，平安证券资深业务经理，2011 年开始从事证券相关工作，历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业务经理等职务。先后参与或负责了凯恩股份（002012.SZ）、申科

股份（002633.SZ）、轻纺城（600790.SH）、新宏泽（002836.SZ）、山水比德（300844.SZ）等项目首发或年报审计工作，以及神马集团可交换债项目、星星集团可交换债项目、西磁科技新三板定增等项目。钟晨杰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3、其他项目组成员

平安证券指定朱翔坚、邹文琦、王泽人、张育玮、骆佳意、孔令剑、王艺洁、赵苡彤、吴瀚祁（已离职）作为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名称（中文）	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Suzhou Topbest Precision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6,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结平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7年11月2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1年9月18日
注册地址	昆山市张浦镇源进路 68 号
邮政编码	215323
联系电话	0512-57250186
传真号码	0512-57256313
互联网网址	www.topbest-group.com
电子信箱	info@topbest-group.com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	李水兵
电话号码	0512-57250186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塑胶制品、金属薄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人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保荐机构的法律合规部已对本次保荐行为进行了利益冲突审查，并出具了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合规审查意见，符合《保荐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核查程序说明

根据《证券法》《保荐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平安证券设质量控制部与内核管理部，承担平安证券承做的发行证券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内部审核工作。内部审核的具体流程如下：

1、立项审核

（1）投资银行业务人员对达成合作意向的项目进行详细尽职调查后，认为符合公司立项标准，建议公司承做本项目，提交正式立项申请。

（2）质量控制部对立项申请报告材料进行审核并提出立项审核意见，项目组进行书面回复。

（3）立项委员会对项目立项进行评审。立项委员会委员由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内核管理部、质量控制部、投资银行资深产品经理、法律合规部及投行合规管理部和其他相关部门（销售定价等部门）人员组成。经立项委员会审核通过

后同意公司正式立项。

2、内核程序

内核管理部对申请文件进行复核后，由投行业务部门向内核管理部提出内核会议申请。出席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人数不少于 7 人（不包括与项目存在关联的委员），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 1/3，至少由 1 名合规管理人员出席且投票表决。内核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视频会议的形式召开。内核委员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采用“分别审阅，集中讨论”的方式就内核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核，提出内核反馈意见，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通过内核进行表决。内核会后，项目组对内核委员提出的意见进行补充核查并书面答复核查情况。内核管理部对内核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报送前得到落实。内核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经内核管理部审核，并经内核委员审核且无异议后，由内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发内核会议决议。内核会议决议签发后，方可对外提交申报材料。

（二）内核意见

2022 年 11 月 17 日，平安证券保荐与承销业务内核委员会召开了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内核会议。经表决，7 名内核委员认为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保荐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就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本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本保荐机构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本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本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平安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保荐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发行条件，并确信发行人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一）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

2022年10月14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二）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

2022年10月29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三）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有关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022年12月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议案。

（四）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有关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022年12月17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议案。

（五）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

2023年2月21日，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可知，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容诚审字[2022]230Z393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于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3,713.07万元、6,524.47万元、7,663.84万元和3,343.19万元，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2,198.74万元、5,127.89万元、7,447.97和3,276.66万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净资产为30,637.58万元，未分配利润为14,785.07万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

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容诚审字[2022]230Z3931号《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鼎佳精密于2007年11月2日成立并完成工商登记，于2021年9月18日按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如本发行保荐书“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之“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通过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纪要等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通过查阅和分析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30Z3931号”《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2339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容诚专字[2022]230Z2339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1、资产完整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办公设备、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支配公司资产、资金或者越权干预公司对其资产的经营管理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及公司产品销售对象与公司股东无关联关系。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2、业务独立

公司独立从事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及防护性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公司在员工管理、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独立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

4、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配备了专职财务管理人员，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下属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办法，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

公司已依法独立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合并纳税的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及自身情况作出财务决策，完全自主决定资金使用。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5、机构独立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公司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公司的生产经营、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且独立运作，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的情况。

6、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除发行人之外，公司控股股东李结平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昆山臻佳；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曹云控制的企业为上海优亮；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结平和曹云共同控制的企业为太原优亮。上述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7、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1、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

发行人主要从事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及防护性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签署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稳定，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发行人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控股股东为李结平，实际控制人为李结平和曹云夫妇，一直未发生变更，控制权保持稳定。

为提高公司治理，2021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杨震担任副总经理；2022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杨进因个人身体原因不再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公司聘任苏重明担任财务负责人。上述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

3、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最近 3 年控股股东为李结平，实际控制人为李结平和曹云夫妇，一直未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合法拥有土地、房产等主要资产、专利等核心技术以及注册商标，相关资产及核心技术、商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最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及防护性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可应用于笔记本电脑、手机、平板电脑、一体电脑、服务器、显示器、AR/VR、智能游戏机等消费电子产品和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六）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发行人主要从事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及防护性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许可和资质，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七）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住所地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

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八）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通过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三年一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五、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说明

（一）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

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稳定，实行“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生产模式和采购模式，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发行人业务持续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1、发行人所属行业受政策支持

发行人主要生产消费电子行业的功能性产品和防护性产品，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9）。

2018年7月，工信部、发改委联合印发《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提升消费电子产品供给创新水平。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推动电子产品智能化升级，提升手机、计算机、彩色电视机、音响等各类终端产品的中高端供给体系质量，推进智能可穿戴设备、虚拟/增强现实、超高清终端设备、消费类无人机等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2021年7月，十部门共同印发《5G应用“扬帆”行动计划（2021-2023年）》，提出发展基于5G技术的智能家电、智能照明、智能安防监控、智能音箱、新型穿戴设备、服务机器人等，不断丰富5G应用载体。我国消费电子行业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

支持，为公司进一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条件。

2、发行人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发行人生产的功能性产品及防护性产品主要的下游应用领域为消费电子产品。近年来，随着物联网技术、通讯技术、5G 技术的发展与普及，消费电子行业不断发展，使得直接上游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和防护性产品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另外，在科技不断进步的大背景下，消费电子产品更新迭代的速度也随之加快，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智能出行和智能医疗等新兴智能硬件产品的兴起也为消费电子行业注入了新的活力，有力的带动行业及其上游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

3、发行人具有良好的技术储备

发行人成立于 2007 年，多年来，公司一直深耕于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及防护性产品行业，在业务开展过程中，通过配置先进的制造设备以及持续性技术创新，不断的优化公司的产品性能及结构。公司在吸收境内外先进制造技术和管理经验基础上，培养并引进了一批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保证了公司的高效率运作以及产品的成本相对竞争优势。

公司重视并推进自主研发队伍的建设与培养，研发投入金额逐年增长。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积累，掌握了模切多层组合异步加工一体成型技术、模切套切后在线排孔废技术、模切感应定位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并通过购置及自主改进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优化材料选择、改进工艺流程及模具设计等方式，不断提升产品的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公司主要技术人员均已在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行业从业多年，具备相应的研发或管理经验。此外，发行人紧跟下游客户需求方向，开发 MIM 注塑技术，在满足现有消费电子产品领域客户需求的基础上，向新能源电池等行业领域拓展。

（二）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605.37 万元、30,587.74 万元、38,776.61 万元和 17,864.76 万元，受益于市场需求增长，现有客户采购额的增加以及新客户的开发，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总体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713.07 万元、6,524.47 万元、7,663.84

万元和 3,343.19 万元，公司净利润持续增长。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162.52 万元、4,720.60 万元、8,589.78 万元和 6,191.93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整体回款情况较好，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也相应有所增加。

（三）发行人具有行业代表性

发行人成立于 2007 年，主要从事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及防护性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截止 2022 年年末，公司及子公司已通过：IATF16949 认证、ISO9001 认证、ISO14001 认证、QC080000 认证、FSC 等认证，并先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企业”、“苏州市新兴产业入库企业”、“昆山市专精特新企业”、“重庆市专精特新企业”等称号，并被纳入“瞪羚计划”企业名录。

公司凭借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与行业内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第一大客户仁宝电脑为行业内排名前二的笔记本电脑制造服务商，另外公司也与巨腾国际、神基股份、立讯精密、和硕科技、华勤技术、可成科技等知名制造服务商建立了长期业务合作关系。公司各大产品涉及的应用领域较为广泛，主要包括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等领域。由于市场应用领域丰富，行业内的公司并没有就各类产品形成全面竞争关系，各公司均在不同的细分领域展开竞争。其中，发行人主要在笔记本电脑领域深耕多年，与下游各大知名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竞争力位于行业前列。公司通过不断的强化自身实力，并积极开拓下游市场，绑定优质客户，使得自己的市场份额不断扩增，具有行业代表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符合主板定位，符合《上市规则》中的相关要求，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

第四节 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其他事项的核查意见与说明

一、对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

（一）发行人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并就填补即期回报采取了相应的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二）本次公开发行涉及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已经通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二、对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专项核查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的相关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专项核查：

（一）关于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制度健全性和实施有效性的核查

1、内部控制有效性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包括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各项专门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控制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层级、各个方面和各项业务环节，包括采购及付款、成

本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担保、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人力资源管理。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采购及付款、销售及收款、资金运用等关键业务环节进行了测试，发行人采购、销售和资金运营等环节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相关制度得到严格执行，能有效保证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

2、财务管理制度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制订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及财务部门岗位设置、职责说明，结合发行人经营规模、财务核算等分析发行人财务岗位齐备性及人员的合规性；检查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科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的规定。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内容完备、规范，主要会计政策符合会计准则和内部控制规范，会计科目设置和报告制度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各关键岗位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企业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告编制具有良好基础。

3、规范运行情况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总经理工作细则（草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重大规章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制订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控制制度为基础，涵盖了财务管理、生产管理、物资采购、对外投资、行政管理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经核查，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健全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财务报告真实可靠，生产经营活动合法合规，营运效率高、营运结果良好。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制度是健全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缺陷及整改情况

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内部控制缺陷，本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对发行人货币资金的控制流程进行调查；执行了内控测试程序，包括对销售与收款循

环、采购与付款循环、工薪与人事循环、投资与筹资的内控测试；访谈了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总会计师、发行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查阅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取得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报告期《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师内部控制审计底稿。

通过上述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财务会计基础薄弱及内部控制缺陷的情形。

（三）财务信息与非财务信息进行相互印证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就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的财务信息与审计报告和发行人会计基础资料进行核对；财务信息与非财务信息进行核对；对发行人经营情况、财务情况与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情况是否一致进行核对；分析了经营模式与财务报表的匹配情况；分析了营业收入与用电量、运输费用、应收账款的匹配性，分析了固定资产及其折旧间的匹配情况等；访谈了解了发行人会计师对财务信息与非财务信息的印证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财务信息与非财务信息可以衔接、相互印证，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

三、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及其备案程序履行情况的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股东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营业范围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为自然人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四、关于本次发行聘请第三方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为确保本次发行保荐业务执行质量，控制业务风险，平安证券聘请厦门天健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咨询”）担任本保荐机构的专项第三方财务复核机构，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作为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外部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1、天健咨询

天健咨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厦门天健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 年 2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054955925
法定代表人	徐珊
注册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创新大厦 A 区 14 楼 a 单元 03 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税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等须许可的金融、咨询项目）；计算机软件开发

天健咨询同意接受本保荐机构之委托，在本次发行中向保荐机构提供第三方复核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完成本次发行的财务核查专业服务。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专项第三方财务复核机构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选聘。聘用协议经由平安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部、项目团队负责人、财务企划部、法律合规部以及平安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管理层审批，并由法律合规部门、合规总监对相关聘请事项进行合规审查并出具合规审查意见后，平安证券已与专项第三方财务复核机构正式签署聘用协议。协议对服务内容、收费安排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均进行了明确约定。本次发行保荐机构聘请专项第三方财务复核机构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平安证券以自有资金支付给天健咨询。本次聘请第三方的定价方式为询价，最终的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18.00 万元，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平安证券尚未实际支付第三方复核费用。

2、大信会计师

大信会计师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05931184XW

负责人	王知先
营业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向城路 58 号 25 楼 GH 座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并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并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以上业务均凭许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信会计师同意接受本保荐机构之委托，在本次发行中向保荐机构提供专项会计师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完成本次发行的财务尽职调查服务。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专项会计师事务所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选聘。聘用协议经由平安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部、项目团队负责人、财务企划部、法律合规部以及平安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管理层审批，并由法律合规部门、合规总监对相关聘请事项进行合规审查并出具合规审查意见后，平安证券已与保荐机构专项会计师正式签署聘用协议。协议对服务内容、收费安排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均进行了明确约定。本次发行保荐机构聘请专项会计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平安证券以自有资金支付给大信会计师。本次聘请第三方的定价方式为询价，最终的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49.00 万元，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平安证券已支付 9.80 万元。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聘请境外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提供服务。

发行人子公司香港鼎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佳科技”）和香港鼎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佳材料”）系设立在境外的主体，为确保发行人子公司的合法合规性以及上市申请文件对相关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发行人聘请了罗拔臣律师事务所对发行人子公司鼎佳科技和鼎佳材料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聘请的境外律师在相关主体所在地具有法律服务资格，其就相关主体的设立、注册、诉讼、处罚、税务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意见。发行人

与其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服务价格，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发行人除上述聘请第三方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上市中，除本保荐机构聘请了天健咨询担任专项第三方财务复核机构、大信会计师担任外部审计机构外，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第五节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领域中，公司直接客户包括仁宝电脑、巨腾国际、神基股份、立讯精密、和硕科技、华勤技术、可成科技等制造服务商和组件生产商，产品最终应用于戴尔、惠普、联想、华硕、索尼、技嘉、宏基等知名消费电子品牌产品。受下游品牌集中度较高、客户对供应链集中管理等因素的影响，产业链呈现集中化的特征。

按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客户合并计算，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收入分别为11,217.11万元、19,243.06万元、20,155.92万元和8,824.9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9.79%、62.32%、51.49%和49.10%，客户集中度较高。

未来，若现有主要制造服务商和组件生产商采购需求出现变化，或者增加对其他同类供应商的采购，或者主要制造服务商和组件生产商在市场竞争中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主要客户对公司的采购金额可能大幅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生产销售和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二、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0.55%、40.22%、37.01%和34.62%，2019年、2020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为稳定，2021年、2022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滑。自2021年以来，笔记本电脑为代表的消费电子行业市场增速有所放缓，市场同类竞争日益激烈。公司主要终端品牌客户持续加强成本管理，进而影响上游供应商盈利能力。

公司毛利率受消费电子行业发展情况、市场供求关系、原材料市场波动、竞争对手销售策略等因素影响，同时受到产品结构和产品生命周期、生产工艺、人力成本等因素影响。如上述因素发生持续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致使公司存在主营业务毛利率持续下降的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公司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3.86%、84.67%、82.40%和78.72%，材料成本是公司产品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胶带类、电磁屏蔽类、泡棉类、

纸板类、聚酯薄膜类和保护膜类等。近年来，受到新冠疫情、消费电子领域市场波动等影响，如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公司若不能通过相应提高产品价格、技术工艺创新等方式有效的转嫁成本，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公司用地性质变更的风险

2018年8月，昆山市规划局审议通过《昆山市E04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草案，鼎佳精密在昆山市的相关地块根据该草案调整纳入农林用地范畴。根据昆山市人民政府“昆政复（2019）43号”《市政府关于同意昆山市E04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原则同意《昆山市E04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已出具《证明》，张浦镇正推进将前述宗地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回工业用地，确保不影响鼎佳精密及其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合法权益。由于公司的昆山经营场地以及募投项目中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消费电子精密功能性器件生产项目、昆山市鼎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包装材料加工项目的实施均在前述地块，如上述地块的用地性质变更为农林用地，且最终导致公司自有房屋建筑物被主管部门搬迁，则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9年，鼎佳精密、昆山鼎佳和重庆鼎佳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因此，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鼎佳精密、昆山鼎佳和重庆鼎佳均可享受国家对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2年，根据相关规定，鼎佳精密、昆山鼎佳、重庆鼎佳均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核申请、飞博特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审核申请。昆山鼎佳、重庆鼎佳和飞博特已通过2022年高新技术企业审核。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鼎佳精密未能在2022年底前完成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认证，受此影响，鼎佳精密不能享受2022年度相关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

六、汇率变动的风险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8,487.77万元、14,064.26万元、18,086.42万元和8,559.32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5.62%、45.98%、46.64%和47.91%。公司外销收入占比相对较高，外

销结算货币为美元，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将对公司外销收入和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如果未来美元兑人民币的结算汇率短期内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第六节 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发行人主要从事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及防护性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可应用于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手机、一体电脑、服务器、显示器、AR/VR、智能游戏机等消费电子产品和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功能性产品主要应用在消费电子产品内部，起到电磁屏蔽、粘贴、缓冲、防尘透气等作用；防护性产品可对在生产或储运过程中的消费电子产品或组件起到包装、抗压、缓冲、稳固等作用。公司产品种类多样，可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

公司深耕消费电子产品领域多年，凭借着技术研发、客户资源、客户服务、产品多样化、企业文化等优势，与行业内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直接客户包括仁宝电脑、巨腾国际、神基股份、立讯精密、和硕科技、华勤技术、可成科技等制造服务商和组件生产商，以及新能源电池制造商国轩高科，产品最终应用于戴尔、惠普、联想、华硕、索尼、技嘉、宏基等知名消费电子品牌产品。

未来，在现有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可穿戴设备等终端产品的巨大存量市场以及 5G、物联网、无线充电等新技术推动下，终端产品更新迭代加速，消费电子行业具备广阔的发展前景。而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直接影响消费电子产品的性能、质量，是消费电子产品中必不可少的部分，消费电子防护性产品作为电子产品保护和存储介质，在电子产品的流通和贮藏过程中起到保护电子产品的作用，能够大大提高电子产品的安全性和可靠性，消费电子行业的快速发展必将进一步释放对上游消费电子功能性和防护性产品的需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能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扩大产能，有效发挥规模效应，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提升市场份额。

第七节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作为鼎佳精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保荐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并经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评审后，认为鼎佳精密具备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基本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发展；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鼎佳精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钟晨杰

钟晨杰

保荐代表人：

龙佳喜

龙佳喜

汪颖

汪颖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彭朝晖

彭朝晖

内核负责人：

胡益民

胡益民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杨敬东

杨敬东

总经理：

何之江

何之江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何之江

何之江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7日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作为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授权龙佳喜、汪颖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本公司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龙佳喜

龙佳喜

汪颖

汪颖

法定代表人：

何之江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2 月 27 日